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通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及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涉及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经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项目建设所需，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实施了相关招投标及项目可研报批相关手续，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赵达先生因职务变动，现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的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滢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监事会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赵达先生仍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推选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一至四项、七至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胡滢女士简历：

监事候选人胡滢女士，33岁，大学本科，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天银律师事务所及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2007年至今就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

截止目前，胡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胡滢女士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胡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